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0 号）。

（三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1 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监督子公司行为，保证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

持股份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